

質詢對象：工務局潘局長禮門

質詢對象：請儘量避免在上下班尖峰時間維修工程，以保持交通流暢。

說

明：一、據市民一再陳情，近日貴局進行多項工程常常都在上下班尖峰時間，以致造成交通嚴重阻塞，沿線開車市民抱怨不已。

二、試舉昨日（四月十一日）下午七時左右，在大直北安路上塞路，主因是附近正進行下水道工程，使得流量無法負荷實際的流動車量；而同時在大直與內湖間內湖路上亦有相同事件發生，這一樁樁因“公”而起的怨聲載道事件，更為大眾詬病的台北交通更添一筆！

三、上述情形，在台北市內各處也經常發生，函請貴局通盤規劃施工作業時間，應儘量避免尖峰時段施工，以利交通流暢。

答覆單位：工務局

答：本局各工程施工單位對道路工程施工暨道路維修除依「本市道安會報重要工程施工交通維修計畫作業規定」辦理，以期將交通管制期間之交通衝擊（已特別顧及上下班時間）減至最低度外，經常性之路面維修，則盡量避開交通尖峰時間施工，惟因配合施工进度或處理緊急路況之搶修作業（如漏水、路面下陷等）造成短暫交通不便，在所難免，各施工單位已盡力配合改善，並於必要時先行協調交通單位或通知傳播媒體廣播，以配合道路施工及維持交通順暢。

六、

質詢日期：八十年四月十二日

質詢議員：馮定亞

質詢對象：市場管理處成身華處長

題

目：為維護攤販權利請台北市政府對逾期未換攤販證的攤販請再次給予機會補辦一次。

說

明：本市攤販充斥，缺乏管理，在數萬個攤販中僅有五五六〇個有攤販證，遺憾的是其中六七七個攤販因種種理由，至今仍未換證將自動失效成為無照攤販，請市場管理處再給一次機會，輔導這六七七至今尚未換照的攤販換證，使其能合法經營攤販生意，也能合法管理。

答覆單位：市場管理處

答：一、本市攤販管理規則第五條第三項規定：「攤販營業許可證有效期間為三年，如欲繼續營業，應於期滿前三個月重新提出申請。」本處基於確保攤販之權益，均已主動通知辦理換證，前次換證作業計畫原訂七十八年元月至六月底執行完畢，惟至期限屆滿仍有近三成業者未換證，經策率局長核准再延期至七十八年十二月卅一日止換證，惟仍有甚多未換證攤販向貴會議員陳情反映再予延長期限換證，復再次核准延期換證至七十九年十月卅日止，目前逾期未換證者舊證有效期限早已屆滿，已自動失效。

二、本案在原核發攤販營業許可證有效期限屆滿後本處仍兩次延長換證期限，對攤販合法經營權益已充分考量，且本處對未換證者皆以雙掛號函件通知寄達，逾期仍未換證者係屬其個人之疏失，本處不再予以換證，攤販如欲營業，應自行重新提出申請。

七、

質詢日期：八十年四月十六日

質詢議員：林慶隆議員

質詢對象：財政局廖正井局長

地政處陳正次處長

題 目：對東門段二四九、二四九—二、二五〇、二五一等四

筆土地收買原因說明。

說 明：本席對貴局處，收買私人土地，造成不明不白事件應

秉公處理，合理答覆以解民惑。

一、祭祀公業周拱西、原座落北東門段二四九、二四九

—二、二五〇、二五一等地號四筆土地面積共五九

九四·九五二坪，財政局於民57年12月照價收買四

、一九二坪，尚餘一、八〇二坪卻於59年4月15日

全部移轉登記財政局所有。

二、該公業屢次催還未果，曾於79年11月29日郵政存函

市長黃大洲先生。

三、該公業並於79年12月17日函請交通局佔用規劃中長

春一小段一〇六〇及一〇六二—二號使用中。

四、80年1月22日本席為此特假議會召開協調會，由於

陳情人之原有土地登記簿和日據重劃換地面積有所

差異，而調查中。

五、為解民怨，雖然本件政府和民間的土地糾紛，時間

遠久，亦應有一明確之調查報告，如果政府收買無

誤要據理力爭，如果政府有所疏失，應採取補救措

施。

六、祭祀公業目前佔用的土地亦是公有，應妥善處理。

避免抗爭發生。

七、綜前所述祭祀公業敢佔公地使用，並向有關單位及

市長發出照會，實見本案，不是空穴來風該公業必

有所持，令貴局處能克服困難，確實調查，具實答

覆以昭民信。

答覆單位：財政局

答：本案業經本府八十年四月十六日府財四字第八〇〇二三五四

四號函復申請人祭祀公業周拱西之管理人並副知貴會有案，

茲檢送上開函影本乙份，供參考。

台北市政府函

中華民國八十年四月十六日
八十府財四字第八〇〇二三五四號

周雙賢

正本：祭祀公業周拱西管理人周皆生君
周正吉

主旨：有關貴公業原有之本市大安區東門段二四九地號等筆土地

依土地登記簿和日據時期重劃換地面積有所差異，造成爭

議，請查明法令依據和貴公案應有面積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府財政局案陳台北市議會八十年一月二十四日議（財

）字第〇六七七號函續辦。

二、貴公業原有之首揭土地，於日據時期即民國二十八年時間

由日偽台灣總督府公告施行重劃，並通知貴公業依當時之

重劃法令規定：「重劃區土地在辦妥換地預定地指定之日

起，原土地所有權人自指定之日起得在換地預定地使用收

益，原土地不得再使用收益」在案。

三、嗣日本戰敗投降，未完成重劃後土地登記工作，致重劃後

之土地登記簿、圖冊與現況不符，惟台灣光復後重劃區土

地均依日偽政府所重劃之成果即清算原簿所載之位置、面積建築使用及納稅。經查依清算原簿清理之重劃清理計算表所載，貴公業原有之首揭土地原有面積合計七、三六八·一五四三坪，扣除提供公共設施用地等重劃負擔後權利面積為五、六三五·四四坪，換地面積為五、六四四·六八坪，經核貴公業換地面積較應得之權利面積多分配了九·二四坪，而經本府於民國四十一年間辦理道路工程征收計一、三七三·〇四八坪及民國五十七年間因貴公業低報地價依規定辦理照價收買計四、一九二·九坪，均係沿用貴公業重劃後換地面積計算其土地面積、價值及補償，是故貴公業已無剩餘之本案土地。

四、茲依行政院六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台六十八內一二六〇九號函及六十九年一月十五日台六十九內〇五五六號函核定及本府六十九年二月六日(69)府地重字第〇五四八六號函發佈施行之「台北市日據時期實施土地重劃地區地籍清理要點」第三點：「地籍清理原則：(一)對日據當年已辦理完成之重劃事項(包括制定重劃施行規程、呈准公佈、換地處分設計分配、換地預定地指定通知)為符合實案情況及保障人民權益，應承認有效。……」及第五點「地籍清理前之土地標示及其前後土地所有權人，應依據土地登記簿現有之記載為準」之規定，本案土地既已在日據時期重劃地籍清理前均已全筆登記為台北市有，貴公業已無本案土地之所有產權。

答覆單位：地政處

答：查前開土地照價收買之原因，係民國五十七年規定地價時，該公業低報地價所致，其申報地價因低於公告地價百分之八

十，經查明無誤後，由本府依當時(五十七年)修正公布之實施都市平均地權條例第十一條第四項：「土地所有權人申報之地價低於公告地價百分之二十時，由主管機關規定限期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另行申報；其另行申報之地價仍低於公告地價百分之二十時，政府得照其申報地價收買或照公告地價徵收地價稅。」之規定辦理照價收買事宜。

八、

質詢日期：八十年三月二十三日

質詢議員：林議員慶隆

質詢對象：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范士莊

題 目：謠言及不滿的一九〇號公園

說 明：一、請向溫州(一九〇)公園預定地，土地已徵收，為

何無法編制八十一年度預算關建？

二、請問拆遷戶的賠償金是否已提存在銀行？

三、拆遷戶為何拒領賠償金搬遷？

四、謠傳拆遷戶拒領搬遷是有特權撐腰？

五、謠傳公燈處有收到好處？

六、請人二查查看，為何拆遷戶拒領搬遷？

七、本區議員再三透過民意建議不被採納是大安區議員

龔囊。

八、請勿以私利妨害全里里民的權益。

答覆單位：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答：首揭大安一九〇號公園保留地，因涉及合法住宅拆遷問題，已於79.4.23經 貴會協調會結論：將本案列入通盤檢討研究中，現由本府都委會列入公共設施用地通盤檢討方案審慎考量中，請俟該檢討定案後，若仍為公園用地時，當予優先辦理